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红政复决（2024）280号

申请人：吕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小川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告知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
条形码违规不予立案的决定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1日在
购买哈密瓜味牛奶，销售商为
。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第四条规定“关于委托加工产品和进口产品使用商品条码的问题：（一）委托他人加工产品的，

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。”而涉诉产品使用的是产品销售商的商品条码，因此涉诉产品的商品条码违反了上述规定。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3日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（关于对[]条形码违规行为）至被申请人处办理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回复。申请人不服，遂复议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4年11月26日，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函，申请人反映标称销售商为[]的哈密瓜味牛奶存在非法转让商品条码等违法行为，并要求赔偿。[]作为销售商，在生产方、出品方未使用商品条码的情况下，有权作为销售方使用自己申请的合法有效的商品条码，未发现申请人举报信中提到的涉及转让厂商代码、使用未经核准的代码等相关问题。2024年12月9日，因该违法线索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，被申请人决定举报不予立案，并于当日以短信形式予以告知。被申请人已经依法正确履行法定职责，请求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11月26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，申请人反映其购买的哈密瓜味牛奶使用产品销售商[]的商品条码等问题违反了相关规定。被申请人经核查，上述举报线索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并于当日短信告知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

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，经对线索进行核查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告知的不予立案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